



东宗线嘉兴段四改三航道整治工程 环境保护监测及专项验收服务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嘉兴市港航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说 明

一、东宗线嘉兴段四改三航道整治工程环境保护监测及专项验收服务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构建规范有序招标投标市场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24〕17号）、《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浙交〔2024〕137号）为依据，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情况编制而成。

二、《招标文件》共分六章。第一章 招标公告；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三章 评标办法；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三、“第一章 招标公告”和“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由招标人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并参考《浙江省水运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5年版）编制而成，“投标人须知”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正文”组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正文”主要的内容补充、约定、细化、摘要。

四、“评标办法”参考《浙江省水运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5年版），并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编制。

五、“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技术合同示范文本》（国科发政〔2018〕265号）第7部分“技术咨询合同”，并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编制。

六、“委托人要求”参考《浙江省水运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5年版），并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编制。

七、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完整地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和内容，避免投标文件因不能通过评审而被拒绝。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1.招标条件	5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5
3.投标人资格要求	6
4.招标文件的获取	7
5.投标文件的递交	7
6.行政监督部门	7
7.发布公告的媒介	7
8.联系方式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条件）	22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要求）	23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要求）	24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要求）	25
投标人须知	26
1.总则	26
2.招标文件	29
3.投标文件	30
4.投标	33
5.开标	34
6.评标	34
7.合同授予	35
8.纪律和监督	37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38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8
附表一 开标记录	39
附表二 问题澄清通知	41
附表三 问题的澄清	42
附表四 中标通知书	4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4
评标办法前附表	45
1.总则	53
2.评审标准	53
3.评标程序	5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8
1. 定义和解释	59
2. 发包人的义务	60
3. 监测人的义务	61
4. 服务期	66
5. 责任和保障	66
6. 环保监测合同的生效、终止、变更、暂停与解除	68
7. 环境保护监测及专项验收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70
8. 其他	71
附件 1 合同协议书格式	73
附件 2 廉政合同格式	75
附件 3 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格式	77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7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82
一、投标函	8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86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6
(二) 授权委托书	87
三、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8
四、资格审查表	89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9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90
(三) 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1
(四)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92
(五) 拟委任主要人员资历表	93
(六)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94
五、技术建议书	95
六、诚信投标承诺函	96
七、其他材料	97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格式	98
一、报价函	101
二、报价清单	102
(一) 报价清单说明	102
(二) 报价清单	10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东宗线嘉兴段四改三航道整治工程

环境保护监测及专项验收服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东宗线嘉兴段四改三航道整治工程（下称“本项目”）已由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东宗线嘉兴段四改三航道整治工程初步设计批复的函浙发改项字〔2025〕393号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已由浙江省交通运输厅以《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浙交许〔2025〕5032453号）准予行政许可，建设资金来自上级补助和地方配套，项目代码：2302-330000-04-01-689939，嘉兴市港航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为本项目的招标人（下称“招标人”）。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监测及专项验收服务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建设地点：浙江省嘉兴市

2.2 项目概况及技术标准：东宗线（嘉兴段）现状航道等级为Ⅳ级航道，本次提升为Ⅲ级航道，受沿线城镇及路网现状和规划的限制，其航道线位几乎是唯一的，航道的平面布置是在原航道的基础上尽可能的优化设计，减少征地拆迁和控制投资规模。航道走向沿着老河道，局部航段拓宽，起于嘉兴与湖州交界的虹桥村，经金牛塘、新板桥港，振兴西路桥、穿过魏家浜、320国道、灵安港，终于杭平申线，航道里程约18.9km，按内河限制性Ⅲ级标准，护岸、过河建筑物、临河建筑物等不易扩建、改建的永久性工程按Ⅱ级航道标准结构预留。本项目是在现有Ⅳ级航道标准的基础上，通过护岸加固、航道浚深等措施将航道提升为Ⅲ级标准。保留桥梁共计有20座，其中有5座桥梁存在水中墩，共需设置7处防撞墩（分别为：窑资桥、泥家浜桥各2处，陈庄桥、秀溪桥、民合桥各1处），保留桥梁主墩防护18处。主要建设规模：疏浚土方约267万立方米，护岸工程约34.7公里，新建服务区1处，同步建设桥梁防护和防撞设施、航标等配套工程；本工程投资估算总金额约182855.72万元，其中工程费用约138427.4万元，建设工期为24个月。

本次航道整治按《内河通航标准》(GB50139-2014)、《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及《公路桥梁抗撞设计规范》(JTG/T 3360-02-2020)等标准实施。

(1) 航道尺度：航道底宽： $\geq 45m$ （局部困难段适当缩小），弯曲半径： $R \geq 280m$ （局部困难段适当缩小）。水深： $h \geq 4.0m$ ；断面系数 ≥ 7.0 。

(2) 桥梁通航净空尺度：保留桥梁净高： $h \geq 7m$ 。

2.3 标段划分及招标范围：本次环境保护监测及专项验收服务招标设1个标段，即第HJ01

标段，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 (1) 根据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等文件要求的监测内容、监测频次，对项目建设工期和试运行期开展环境监测工作（包括水质监测、噪声监测、环境空气监测、陆生生态调查、水生生态调查等）并按要求编制环境监测报告；
- (2) 根据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等文件要求，协助发包人做好环保设施“三同时”工作，编制建设阶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协助编制环境保护监理报告，并对参建各方的环保工作开展进行技术交底与培训，审查施工单位制定的环境保护施工组织方案，提出审查意见，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
- (3) 协助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环保信息公开与宣传等工作；
- (4) 在工程建设期和运营过程中，协助发包人处理环境污染投诉和信访事件，配合发包人做好行业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专项督查和生态环保事件调查、处理等工作；
- (5) 项目完工后，检查工程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和施工现场的环境恢复情况；
- (6) 项目投入试运行前，协助业主开展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制定运营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含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和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组织专家评审，并协助办理备案手续；
- (7) 开展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调查工作，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组织验收会议（含邀请专家、验收报告技术审查），做好验收信息公开及验收备案等相关工作；
- (8) 环境监测、应急预案及竣工环保验收所需的其他技术服务工作。

2.4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全部工作内容完成且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止。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且认证（或认定）参数中包含水、空气、噪声，同时在业绩、人员和履约信誉等方面具有相应经验和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5 其他要求：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中被列入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遗书（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4.3 潜在投标人可用投标人账号或 CA 锁登录“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

4.4 未取得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CA 数字证书的潜在投标人，应先办理交易主体注册手续，取得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CA 数字证书，具体登记办法请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登录及注册”栏目进行操作。

4.5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提交疑问截止日为 2025 年 月 日 16:30（北京时间，下同）。招标人将于 2025 年 月 日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7 天）。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 年 月 日 **10:00**，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不予受理。

5.3 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5.4 对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如下约定：（1）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CA)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等待开标，并在开标期间保持通讯畅通；（2）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来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6.行政监督部门

本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为：嘉兴市交通运输局，联系电话：0573-83683563。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xszwzb.jiaxing.gov.cn/>）、嘉兴市交通运输局（<http://jtysj.jiaxing.gov.cn/>）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嘉兴市港航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嘉兴市南湖区中山东路 1005 号

邮 政 编 码: 314001

联 系 人: 林先生

电 话: 0573-82648361

电子邮箱: 1217159740@qq.com

招标代理: 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杭州市中山北路 632 号越都商务大厦 702 室

邮 政 编 码: 310014

联 系 人: 赵姝炫

电 话: 0571-85383936

电子邮箱: 377195161@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嘉兴市港航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嘉兴市南湖区中山东路 1005 号 邮 编：314001 联 系 人：林先生 电 话：0573-82648361 电子邮箱：1217159740@qq.com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中山北路 632 号越都商务大厦 702 室 邮 编：310014 联 系 人：赵姝炫 电 话：0571-85383936 电子邮箱：377195161@qq.com
1.1.4	项目名称	东宗线嘉兴段四改三航道整治工程环境保护监测及专项验收服务
1.1.5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
1.2.1	资金来源	上级补助和地方配套
	出资比例	/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2.3 款
1.3.2	服务期	详见招标公告 2.4 款

^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有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 见附录1 业绩要求: 见附录2 主要人员资格: 见附录3 信誉要求: 见附录4
1.4.2	联合体	不接受。
1.4.3 (10)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4.4 (6)	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时间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投标截止时间
1.4.4 (8)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10.2	投标预备会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
1.11	分包	允许, 投标人应将拟定的分包计划, 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3.6 款的相关要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按规定报备后的标有编号的补遗书(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和形式	提出疑问的方式: 通过“浙里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招标交易系统-网上提问”在线提出。 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将招标文件的澄清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供潜在投标人下载。 下载网址: 浙里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招标交易系统 注: 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交易平台, 如有补遗书, 投标人必须下载最新补遗书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否则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开标。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p>招标人将招标文件的修改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供潜在投标人下载。</p> <p>下载网址：浙里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招标交易系统</p> <p>注：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交易平台，如有补遗书，投标人必须下载最新补遗书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否则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开标。</p>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3.2.3	报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为： <u>(大写)人民币 元整(¥)</u> 。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
3.4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3.4.3	投标保证金利息计算原则	采用工程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不予计息。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具体要求: 资格审查资料应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资料	<p>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p> <p>(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扫描件;</p> <p>(2) 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全本) 扫描件;</p> <p>(3)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的扫描件;</p> <p>(4) 投标人如为企业法人的, 则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 (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 如投标人为法人独资或自然人独资企业的, 则体现股东名称信息) 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扫描件。</p> <p>其他说明: <u>/。</u></p>
3.5.2	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及应附资料	<p>年份: <u>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u></p> <p>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 合同协议书 (或委托书) 扫描件;</p> <p>上述资料中未体现资格审查或加分业绩所需相关信息的, 还应附项目委托人或项目发包人或项目业主或项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上述资料中的受托方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 否则业绩不予认可。以下情形除外:</p> <p>(1) 单位名称发生变更的, 但需提供法定部门的批准材料。</p> <p>(2) <u> / </u>。</p> <p>其他说明: 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为联合体业绩的, 则还需提供该业绩的联合体协议书, 建设规模及工作内容以该联合体协议书分工为准。</p>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4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应附资料	<p>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应附以下资料：</p> <p>(1) 身份证（正反双面扫描）扫描件；</p> <p>(2) 技术职称证书扫描件；</p> <p>(3) 个人业绩（如要求）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如上述材料中未体现人员的姓名、任职、工程规模、技术标准等资格审查或加分业绩所需相关信息的，则还应附项目委托人或项目发包人或项目业主或项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4) 拟委任主要人员近3个月（2025年10月至12月期间）由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证明上的参保单位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或电子章）。若投标企（事）业注册成立时间不足3个月的，则须提供该企（事）业注册成立之月以来参加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或电子章）。</p> <p>其他说明：/。</p>
3.5.5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资料	<p>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以下资料：</p> <p>(1) 投标人如为企业法人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p> <p>(2)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p> <p>其他说明：/。</p>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p>(1)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p> <p>(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p> <p>(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p> <p>(4) 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投标人盖单位章处加盖单位电子公章。</p> <p>如以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除联合体协议书须联合体所有成员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盖章后扫描上传外；其余地方要求的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均指盖牵头人单位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章。</p> <p>(5)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p> <p>(6)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p> <p>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作为投标文件正本。本次招标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但投标人需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处理。</p> <p>投标文件的形式：双信封</p>
3.7.5	中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要求	<p>份数：6份</p> <p>要求：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补交与投标文件正本保持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加盖单位章）。</p>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投标人应将由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不予退还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4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p>(1) 未加密的投标文件。</p> <p>(2)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p> <p>(3)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或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或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p> <p>(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采用双信封形式投标文件的开标</p> <p>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p> <p>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投标文件第一信封评审结束后开启。</p> <p>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p>
5.2	开标程序 (双信封)	<p>如发现投标文件有 4.2.4 项情况之一的，相应投标文件不予开标，招标人将投标文件退回投标人。</p> <p>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p> <p>(1) 宣布开标纪律；宣布开标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2) 公布投标人数量：主持人公布投标人数量。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 3 家，主持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p> <p>(3)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 3 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投标人解密时间：30 分钟。投标人解密方式：投标人使用 IE11 及以上浏览器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gzy.jxszwj.jiaxing.gov.cn/ZLJX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或交易平台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待主持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在线解密。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家，主持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p> <p>(4) 招标人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主持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p> <p>(5) 公布第一信封开标结果：解密完成后，主持人公布投标人名单及其他内容，同时宣布第二信封预计开标时间。</p>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6) 异议及回复：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的解密、唱标内容、开标记录、唱标次序等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果公布后 5 分钟内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异议，主持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文字答复。</p> <p>(7) 投标人确认：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5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p> <p>(8) 开标结束：主持人宣布第一个信封开标结束。</p> <p>5.2.2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不得读取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p> <p>5.2.3 主持人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p> <p>(1) 主持人宣布开标纪律；宣布开标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2) 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及进入第二信封评审的投标人名单。</p> <p>(3) 招标人解密：主持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p> <p>(4) 公布第二个信封开标结果：公布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p> <p>(5) 异议及回复：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的解密、唱标内容、开标记录等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果公布后 5 分钟内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异议，主持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文字答复。</p> <p>(6) 投标人确认：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5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p> <p>(7) 开标结束：主持人宣布第二个信封开标结束。</p> <p>5.2.4 开标特别说明事项</p> <p>(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p> <p>(2) 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正常解密的</p>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投标文件在 3 家（含）以上时，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p> <p>（3）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p> <p>（4）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造成投标失败的，投标人自行负责。</p> <p>5.2.5 特殊情况的处理</p> <p>（1）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或因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CA 锁原因导致招标人解密环节出现问题的，招标人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p> <p>（2）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投标人数量过多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p> <p>（3）投标人电脑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p> <p>5.2.6 不见面开标软硬件要求</p> <p>（1）建议电脑配置：4G 以上内存，MicrosoftWindows7 以上操作系统，正版 office 软件，耳机。</p> <p>（2）50M 以上网络带宽连接。</p> <p>（3）安装新点驱动（浙江省版）。相关驱动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界面的驱动下载页面下载。</p> <p>（4）使用 MicrosoftInternetExplorer11（IE 11）及以上浏览器，加入可信任站点，添加兼容性视图设置，修改 Activex 控件和插件设置，关闭弹出窗口拦截。</p>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 专家 4 人; 招标人代表确定方式: 按 1:2 比例规定随机抽取。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开标后发现有与招标人存在隶属关系的单位(企业)参加投标的, 招标人不得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 应补抽 1 位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参与评标。 评标过程中, 评标专家被发现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 应进行补抽相应数量的专家。</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为 1 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期限及内容	<p>公示媒介: 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嘉兴市交通运输局网站 公示期限: 3 天 (截止时间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的, 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下同) 公示内容: 评标结果 (包括中标候选人名称、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相关证书和编号)、否决投标人的名称、否决原因及依据</p>
7.4	定标	<p>是否采用评定分离:</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p>公告媒介: 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嘉兴市交通运输局网站 公告期限: 不少于 3 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 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p>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8.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履约担保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u>2</u> %</p> <p>履约担保形式：现金或工程保函（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p> <p>若采用银行保函，<u>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国有或商业银行或城市商业银行或外商投资银行、县（区、市）级以上银行；</u> 若采用保险公司保函，<u>应具有相应的偿付能力，内容和格式应经委托人同意。</u></p> <p>若采用融资担保公司保函，<u>应具有相应的偿付能力，内容和格式应经委托人同意。</u></p>
8.5.1	监督部门联系方式	<p>监督部门：嘉兴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嘉兴市常秀街 1250 号 邮 编：314000 电 话：0573-83683563</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p>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10.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缴纳费用：招标人和中标人的交易服务收费依据嘉发改物〔2018〕329号文件《关于规范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的通知》执行。</p> <p>(2)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系统中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评标委员会核实限定时间：首次通知后 30 分钟内。</p> <p>10.2.1 否决条款</p> <p>(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p>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加本标段投标（组成同一联合体投标的除外），均按否决投标处理；</p> <p>（2）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的，作否决投标处理。</p> <p>（3）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审查的，作否决投标处理。</p> <p>（4）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p> <p>（5）第二个信封澄清过程中，发生以下任一情形，作否决投标处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投标人拒绝确认算术性修正后的报价；②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投标控制价的。 <p>（6）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p> <p>（7）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70 %的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p> <p>（8）评标过程中，如有效投标不足 3 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说明。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p> <p>（9）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p>

附录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条件）

标段	资质条件	备注
第 HJ01 标段	<p><u>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且认证（或认定）参数中包含水、空气、噪声。</u></p>	

注：投标人应在“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附相关资料，所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1 项规定。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要求）

标段	业绩要求	备注
第 HJ01 标段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 1 个内河Ⅲ级及以上航道工程（或一级及以上公路工程）的环境保护监测及专项验收服务。	

注：投标人应在“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后附相关资料，所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2 项规定。若分别提供 A 项目的环境保护监测业绩，B 项目的环保专项验收业绩，则按一个环境保护监测及专项验收服务业绩认定。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要求）

标段：第 HJ01 标段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备注
项目负责人	1	<p>(1) 具有环境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p> <p>(2) 担任过 1 个内河Ⅲ级及以上航道工程（或一级及以上公路工程）的环境保护监测及专项验收服务的项目负责人；</p> <p>(3)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无行贿犯罪行为。</p>	
项目组成员	2	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注：投标人应在“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后附相关资料，所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4 项规定。若分别提供 A 项目的环境保护监测业绩，B 项目的环保专项验收业绩，则按一个环境保护监测及专项验收服务业绩认定。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要求）

标段	信誉要求	备注
第 HJ01 标段	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及 1.4.4 项情形。	

注：投标人应在“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后附相关资料，所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5 项规定。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服务周期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工作内容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主要人员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

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浙江省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日期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

的其他错误；

- (2) 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 (3) 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 (3)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统称为“补遗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遗书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全。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放，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收到澄清后无需向招标人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电子交易平台”，招

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各潜在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无需向招标人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电子交易平台”，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采用双信封形式，投标文件构成如下：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6) 资格审查表；
- (7) 技术建议书；
- (8) 诚信投标承诺函；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 报价函；
- (2) 报价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

部分。

3.1.2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本章第 3.1.1（2）目的授权委托书，但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费用。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报价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以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以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投标保证金缴纳的账户及递交的其他注意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无论采取任何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3.3.3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具体年份及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规定的各拟投入的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

3.5.4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应附资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资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况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

3.5.8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串通投标、行贿等行为的，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串通投标、行贿等行为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串通投标、行贿等行为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2%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违法行为上报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建议书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投标文件的正本。

3.7.5 投标时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7.3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招标人不予受理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

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招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会。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会。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线上开标会议，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或者协助评标：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证性；
- (5) 在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人员。

招标人及其子公司、招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或者退

休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招标或者招标代理项目的评标。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评审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6.3.1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做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是否采用评定分离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中标结果公告一旦发布后，则视为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电子交易平台”，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8 履约保证金

7.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工程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工程保函有效。

7.8.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8.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 签订合同

7.9.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招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开合同订立信息，包括项目名称、合同双方名称、合同价款等要素。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由招标人将其行为上报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7.9.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招标人不得以压低中标金额、增加工作量、缩短服务期限等作为中标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9.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报价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报价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报价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9.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9.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9.6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

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投标文件递交后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 开标记录

工程编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代理机构:

开标时间： 2018年1月10日 09时30分

代理人:

第一个信封开标记录表

第二个信封开标记录表

工程编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代理机构:

开标时间： 2018年1月10日 09时30分

代理人:

工程名称:

代理机构:

开标地点：

附表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
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予以澄清或说明：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_____ 分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递交。

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三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已收悉, 现澄清、说明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 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四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 _____ (中标人名称) :

你方于_____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 (项目名称) 环境保护监测及专项验收服务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_____ 元 (人民币大写 _____) ;

服务期: _____ ;

项目负责人: _____, 证书编号: 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 (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环境保护监测及专项验收服务合同, 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8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得分相等时的优先顺序: a.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b.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c.经评标委员会票决高的投标人优先。
2.1.1 2.1.3	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服务期限；</p> <p>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在授权书上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授权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p> <p>（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盖电子章。</p> <p>（5）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p> <p>（6）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p> <p>（7）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8）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9）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1 2.1.3	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	<p>(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 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b.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 或减少投标人义务;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p>(12) 人员、业绩、履约信誉证明材料真实、有效。</p> <p>(13)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2.1.1 2.1.3	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 字迹清晰可辨, 内容齐全完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报价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且投标人名称与第一个信封投标人名称一致;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 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p>(2)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盖章齐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p>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2) 投标人的资质条件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规定；</p> <p>(3) 投标人的业绩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的规定；</p> <p>(4) 投标人投入的主要人员资格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规定；</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的规定；</p> <p>(6) 投标人是独家投标。</p> <p>(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①：</p> <p>技术建议书： 45分</p> <p>主要人员： 20分</p> <p>技术能力^②： 0分</p> <p>业绩： 25分</p> <p>履约信誉： 0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评标价^③： 10分</p>

^① 各评分因素权重分值范围如下：技术建议书 **40~50**分，主要人员 **10~20**分，技术能力 **0~5**分，业绩 **15~25**分，履约信誉 **0~10**分。

^② 技术能力指投标人的科研开发和技术创新能力。

^③ 评标价权重分值不宜超过 10 分。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p> <p>（1）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报价函文字报价</p> <p>（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p> <p>所有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及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投标人，按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若第一个信封得分相等时，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若技术得分也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顺序）选取前3名（若不足3名，则选取相应数量），对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评标价作算术平均，将该平均值作为评标价平均值。</p> <p>（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p>偏差率保留 <u>2</u> 位小数。</p>

续上表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①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审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1)	技术建议书	45 分	施工期、试运行期环境监测大纲的内容是否全面	3.6~4.5 分	根据对施工期、试运行期环境监测大纲的内容是否全面进行评分。一般的得基本分 3.6~3.9 分, 较好的得 3.9~4.2 分, 好的得 4.2~4.5 分。
			施工期、试运行期环境监测大纲中人员的组织分工是否明确	3.6~4.5 分	根据对施工期、试运行期环境监测大纲中人员的组织分工是否明确进行评分。一般的得基本分 3.6~3.9 分, 较好的得 3.9~4.2 分, 好的得 4.2~4.5 分。
			项目负责人、项目服务人员的权利和责任是否明确	4.0~5.0 分	根据对项目负责人、项目服务人员的权利和责任是否明确进行评分。一般的得基本分 4.0~4.3 分, 较好的得 4.3~4.6 分, 好的得 4.6~5.0 分。
			服务大纲中对本标段服务的难点、要点和关键部位是否阐明, 质量控制的保证措施和手段是否科学、可靠	4.0~5.0 分	根据对服务大纲中对本标段服务的难点、要点和关键部位是否阐明, 质量控制的保证措施和手段是否科学、可靠进行评分。一般的得基本分 4.0~4.3 分, 较好的得 4.3~4.6 分, 好的得 4.6~5.0 分。
			服务力量的投入是否能满足工程的需要	4.0~5.0 分	根据服务力量的投入是否能满足工程的需要进行评分。一般的得基本分 4.0~4.3 分, 较好的得 4.3~4.6 分, 好的得 4.6~5.0 分。
			服务人员的专业配置是否符合工程需要	4.0~5.0 分	根据服务人员的专业配置是否符合工程需要进行评分。一般的得基本分 4.0~4.3 分, 较好的得 4.3~4.6 分, 好的得 4.6~5.0 分。
			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是否合理、可行	3.2~4.0 分	根据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是否合理、可行进行评分。一般的得基本分 3.2~3.5 分, 较好的得 3.5~3.8 分, 好的得 3.8~4.0 分。

①招标人应列明各评审因素或各评审因素细分项（如有）的评分标准（即评标细则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并以此作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的依据；各评审因素评分值合计应为 100 分。

续上表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①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审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2)	主要人员	20 分	检测仪器和工具是否满足服务工作要求	3.2~4.0 分	根据检测仪器和工具是否满足服务工作要求进行评分。一般的得基本分 3.2~3.5 分, 较好的得 3.5~3.8 分, 好的得 3.8~4.0 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是否科学、合理	3.2~4.0 分	根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是否科学、合理进行评分。一般的得基本分 3.2~3.5 分, 较好的得 3.5~3.8 分, 好的得 3.8~4.0 分。
			对业主或项目管理的合理化建议	3.2~4.0 分	根据对业主或项目管理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分。一般的得基本分 3.2~3.5 分, 较好的得 3.5~3.8 分, 好的得 3.8~4.0 分。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10~12 分	<p>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 得基本分 10 分; 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一个业绩外, 项目负责人每担任过 1 个内河III级及以上航道工程或一级及以上公路工程的环境保护监测及验收服务工作的项目负责人的, 加 1.0 分, 最多加 2.0 分。</p> <p>注: 须提供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4 项规定的业绩证明材料, 否则不予得分。职称证书须体现专业名称。若分别提供 A 项目的环境保护监测业绩, B 项目的环保专项验收业绩, 则按一个环境保护监测及专项验收服务业绩认定。</p>
			项目组成员任职资格与业绩	7~8 分	<p>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 得基本分 7 分; 每有一个港航工程相关专业或生态相关专业的工程师的加 1.0 分, 最多 1.0 分。</p>

续上表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①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审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3)	评标价	10 分	<p>投标人评标价得分的计算：</p>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10 - 偏差率 × 100 × E₁；</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10 + 偏差率 × 100 × E₂。</p> <p>其中： E₁=<u>0.2</u>; E₂=<u>0.1</u>^①。</p> <p>评标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最低得分为 0 分。</p>		
2.2.4(4)	技术能力	0 分	技术能力	0 分	/
	业绩	25 分	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	23~25 分	<p>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得基本分 23 分。</p> <p>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一个业绩外，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 1 个内河 III 级及以上航道工程或一级及以上公路工程的环境保护监测及验收服务工作的，加 1.0 分，最多加 2.0 分。</p> <p>注：须提供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2 项规定的业绩证明材料，否则不予得分。若分别提供 A 项目的环境保护监测业绩，B 项目的环保专项验收业绩，则按一个环境保护监测及专项验收服务业绩认定。</p>
	履约信誉	0 分	履约信誉	-2~0 分	<p>(1) 近一年（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如实填报的扣 1 分，最多扣 1 分。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 3.5.8 项处理。</p>

^① E₁=2E₂，且 E₂ 值一般取 0.1 ~ 0.3。

续上表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①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审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2) 近三年(2023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工程建设领域中,有行贿行为未构成犯罪的,如实填报的扣1分,最多扣1分。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3.5.8项处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3.4.5项细化为: <p>3.4.5 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u>70</u> %的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p>					
第3.2.1项(1)目细化为: <p>(1) 按本章第2.2.4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计算出得分A。A值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进行打分(保留一位小数)后,取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计算。</p>					
补充第3.9.3项: <p>3.9.3 评标过程中,如有效投标不足3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说明。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p>					

1.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得分相等时，除评标办法前附表另有约定外，评标委员会重点考虑以下因素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 (2)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若同一个投标人允许参加两个标段投标且两个标段的综合得分均为第一名时，取其评标价高的标段作为推荐中标候选人，其它标段不再推荐。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限定时间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

“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问核实程序，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除此之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由于评标标准和方法前后内容不一致或者部分条款存在易引起歧义、模糊的文字，导致难以界定投标文件偏差的性质，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 B;
- (3) 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 以单价计算为准, 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 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 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 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 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到合同的一个依据, 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4.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并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
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 定义和解释

1.1 定义

本文用词定义如下，但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的除外。

1.1.1 项目 发包人建造工程和委托第三方提供环境保护监测及专项验收服务的对象，具体为：东宗线嘉兴段四改三航道整治工程环境保护监测及专项验收服务。

1.1.2 工程 为完成项目所实施的一项或若干项永久或临时工程(包括向发包人提供的物资和设备)，具体为：东宗线嘉兴段四改三航道整治工程。

1.1.3 服务 监测人根据环境保护监测及专项验收服务合同所承担的工作，亦称环境保护监测及专项验收服务。

1.1.4 项目法人 本项目的项目法人为：嘉兴市港航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1.5 发包人 委托监测人提供环境保护监测及专项验收服务的项目业主，本项目的发包人为：嘉兴市港航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1.6 承包人 与发包人签订施工合同协议承担工程施工任务的当事人（单位），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单位）。

1.1.7 监测人 与发包人签订环境保护监测及专项验收服务技术咨询合同，承担工程环境保护监测及专项验收服务监测的当事人（单位），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单位）。

1.1.8 环境保护监测及专项验收服务合同 指由合同协议书及附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双方签认的澄清文件等组成的受法律保护并确定当事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1.1.9 书面形式 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0 日 即日历日。

1.1.11 月 根据公历从某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日的第二日开始至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截止的时间段。

1.2 解释

1.2.1 环境保护监测及专项验收服务合同中条款的标题只是为了方便查阅，不应作为环境保

护监测及专项验收服务合同本身的内容予以理解,也不应将其用于对环境保护监测及专项验收服务合同进行解释。

1.2.2 为了简练文字,环境保护监测及专项验收服务合同中有些词句或用语可能会有多种含义,阅读时应视上下文的实际需要而定义。

1.2.3 组成环境保护监测及专项验收服务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下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形成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等);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报价清单;

(7) 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的项目主要人员;

(8) 环境监测工作大纲;

(9)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2. 发包人的义务

2.1 环境保护监测及专项验收服务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按照环境保护监测及专项验收服务合同约定向监测人提供履行环境保护监测及专项验收服务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2.2 文件和资料

发包人在环境保护监测及专项验收服务合同生效之日起,且在取得相关文件、资料7日内,向监测人免费提供与本环境保护监测及专项验收服务项目相关图纸、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环境保护监测及专项验收服务相关用图等资料(复印件)各1套。

2.3 协助

发包人在工程所在地对监测人提供进场监测的相关条件,解决非监测人原因而发生意外事件时,环境保护监测及专项验收服务工作人员的撤场和相关事宜;并避免或解决监测人根据环境保护监测及专项验收服务合同进行环境保护监测及专项验收服务而导致的第三方的干扰或收费(不含税金)。

2.4 代表

发包人应明确一名授权代表,与监测人的授权项目负责人建立工作联系。更换该代表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7日通知监测人。

2.5 授权通知

发包人必须将履行环境保护监测及专项验收服务的监测人及发包人授予监测人的职责权力,及时用书面形式通知第三方。

2.6 支付费用

发包人须按合同约定向监测人支付环境保护监测及专项验收服务费用。

3. 监测人的义务

3.1 环境保护监测及专项验收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与要求

3.1.1 服务形式

监测人应根据工程规模、难易程度、合同工期安排、现场条件等因素设置环境保护监测及专项验收服务的组织机构并建立现场临时机构,配备完成环境监测任务所需的人员、仪器、设备、交通工具以及相应的设施。

3.1.2 服务范围

环境保护监测及专项验收服务的工程范围:东宗线嘉兴段四改三航道整治工程建设的征占、使用和其他扰动区域,具体包括:主体工程区、弃土场区、施工生产生活区等。

本工程环境监测包括施工期和运营期水质监测、噪声监测、环境空气监测、陆生生态调查、水生生态调查等。

3.1.3 服务内容

- (1) 根据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等文件要求的监测内容、监测频次，对项目建设施工期和试运行期开展环境监测工作（包括水质监测、噪声监测、环境空气监测、陆生生态调查、水生生态调查等）并按要求编制环境监测报告；
- (2) 根据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等文件要求，协助发包人做好环保设施“三同时”工作，编制建设阶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协助编制环境保护监理报告，并对参建各方的环保工作开展进行技术交底与培训，审查施工单位制定的环境保护施工组织方案，提出审查意见，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
- (3) 协助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环保信息公开与宣传等工作；
- (4) 在工程建设期和运营过程中，协助发包人处理环境污染投诉和信访事件，配合发包人做好行业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专项督查和生态环保事件调查、处理等工作；
- (5) 项目完工后，检查工程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和施工现场的环境恢复情况；
- (6) 项目投入试运行前，协助业主开展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制定运营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含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和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组织专家评审，并协助办理备案手续；
- (7) 开展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调查工作，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组织验收会议（含邀请专家、验收报告技术审查），做好验收信息公开及验收备案等相关工作；
- (8) 环境监测、应急预案及竣工环保验收所需的其他技术服务工作。

3.1.4 服务要求

- (1) 应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自行收集监测、调查工作所需的气象、水文等各种资料，及时开展环境监测和环保专项验收相关服务工作。
- (2) 利用专业优势，协助招标人加强与省、市、县级环保部门的沟通协调。处理好环保技术问题，确保工程的顺利进行。
- (3) 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监测人需向发包人报送服务期间监测人员（含投标人员和承诺制人员）进场计划表，进场计划表经发包人批准后，作为发包人对监测人合同履约考核依据。
- (4) 制定施工期环境监测方案，定期对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和周围环境影响情况进行测试分析；
- (5) 根据项目环评、环保批复，并以此为基础，结合现场对设计文件进行复核，针对工程实际情况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包含有关文件要求的环保配套治理措施，并提出专业化的建议；

(6) 协助招标单位落实环境保护方案，加强环境保护设计和施工管理，优化环境保护措施，协调环境保护与主体工程建设进度；及时、准确掌握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和保护效果，提出环境保护改进措施；及时发现重大环境影响危害隐患，提出环境保护对策建议；提供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技术依据和公众监督基础信息，促进项目区生态环境的有效保护和及时恢复；

(7) 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环境保护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和施工行为进行巡查，加强对生态具有严重影响的、在环境敏感区施工的或隐蔽环保工程施工时的监测工作；

以定期（每月一次）现场巡查的方式，针对各类施工活动为发包人、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提供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方面的技术咨询服务；以满足工程竣工环保验收为目的，为工程环保措施的实施提供法规、政策、技术咨询，并根据省、市各级环保部门要求编制、报送《工程环境监测报告》和《工程环境监理报告》；

(8) 编制施工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列明应急物资清单报发包人，并协助发包人组织各参建单位开展应急演练；

(9) 通过定期环境监测及时向发包人及环保行业主管部门提交施工期环境监测月度报告、季度报告、年度总结报告和专项分析报告等资料。如需要，协助发包人向受影响区域群众公开施工期环境监测报告相关内容；

(10) 对项目批建符合性展开全过程的持续调查和监督，若存在调整变更的，告知发包人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11) 对工程建设过程中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促使各参建单位噪声、空气、水等污染物的排放达标，尽最大可能减少水土流失和生态环境破坏，尽最大可能恢复遭受破坏的生态环境；

(12) 监督各类配套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建设进度保持一致，以确保“三同时”制度有效落实；

(13) 在施工结束后，与发包人共同检查工程环保措施落实和施工现场的环境恢复情况；

(14) 根据“三同时”验收的步骤要求，协助发包人办理三同时相关事宜，确保所提交资料符合环保部门要求；

(15) 本项目主体工程投入使用前，投标人应确保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调查报告应验收合格；

(16) 项目投入试运行后，做好项目环保验收调查工作，重点调查环保手续履行、项目实际建设和环保设施建设等方面的情况，核查工程设计、建设变更情况及环境敏感目标情况，调查工

程建设期和试运行期造成 的实际环境影响, 详细核查环评文件及设计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运行情况、有效性和环评批复有关要求的执行情况, 协助发包人开展公众意见调查;

(17) 对本项目造成 的实际环境影响、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及公众意见进行论证分析, 针对尚未达到环境保护验收要求的各类环境保护问题, 提出整改与补救措施, 明确验收调查结论, 编制验收调查报告;

(18) 协助承包人作好施工环保评估工作;

(19) 根据环保“三同时”的相关要求, 协助发包人进行环保竣工验收前的自检等工作, 对本项目造成 的实际环境影响、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及公众意见进行论证分析, 针对尚未达到环境保护验收要求的各类环境保护问题, 提出整改与补救措施;

(20) 整改结束后, 协助建设单位开展全面自查初验工作, 验收技术咨询单位提交工程相关报告;

(21) 经认可工程具备验收条件后, 负责向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征询验收意见;

(22) 通过对工程阶段的环境监测工作, 根据工程环境监测实施方案及计划, 确保工程建设符合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的相关要求; 协助发包人及环保竣工验收调查监测单位编制《项目环保执行报告》; 协助招标人及环保竣工验收调查监测单位完成工程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23) 协助发包人组建环保验收工作组, 承办评审会并承担会务相关费用;

(24) 协助发包人办理环保竣工验收信息公开、备案相关手续;

(25) 所有成果格式及内容需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规定;

(26) 其他环境保护方面的技术支持等;

(27) 区域植被类型与特征, 不同类型植被的生长特征, 报告书编制阶段调查范围内的植物多样性现状, 包括区域植物种类、区系特征。

(28) 除鱼类外其它水生生物调查内容包括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底栖动物、着生生物和大型水生植物的种类组成及分布、数量、生物量。

3.2 环保监测服务的依据

3.2.1 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

3.2.2 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规程; 浙江省关于环境保护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办法、规定。

3.2.3 《环境监测合同》。

3.2.4 本项目已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3.2.5 工程设计文件和图纸。

3.2.6 工程实施过程中有关的函件。。

3.3 监测人的职责

3.3.1 监测人应本着“保护优先、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的原则，按照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出具环境监测报告、年度总结报告、专项分析报告及验收调查报告。

3.3.2 项目负责人必须得到该单位法人的书面授权。

3.4 人员

3.4.1 监测人为本项目配备的监测人员，应能够胜任环境监测合同约定的工作，监测人配备的人员职称、专业、年龄、资格、资历、业绩、数量等须满足招标文件和《东宗线嘉兴段四改三航道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为完成本项目工作内容，监测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增加人员，其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另行支付。

3.4.2 为了进行环境监测服务，监测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授权项目负责人代表监测人全面履行环境监测合同；与发包人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更换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 7 日通知发包人，并得到发包人的同意。

3.4.3 监测人因工作安排或其他原因，需要更换本项目的重要岗位监测人员时，应事先得到发包人的同意。

3.4.4 即使是发包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的监测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被代替人员且应得到发包人的认可。

3.4.5 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监测人更换不能按照环境监测合同的约定进行环境监测服务的派驻人员。

3.4.6 监测人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及重要岗位监测人员，要求满足现场环境监测及环保专项验收服务要求。

3.4.7 监测人员的主要职责：

(1) 熟悉项目环评报告和设计文件。对项目环境影响区域进行调查，掌握重要的环境保护对象，对环境敏感点（区）作出标识；

(2) 审查施工单位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是否责任明确，审查施工组织设计是否满足环境保

护要求、开工申请报告中的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有效；

- (3) 对施工现场、施工作业进行巡视或旁站，检查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4) 监测各项环境指标，根据监测报告对施工环境保护措施进行评估；
- (5) 处理或协助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处理突发环保事件；
- (6) 评估环保任务或环保目标的完成情况，协助有关部门的环保验收工作，整理环保资料并归档。

3.5 环境保护监测及专项验收服务监测设备

监测人应投入环境保护监测仪器、设备及设施。

3.6 分包

3.6.1 监测人不得将本合同转包；

3.6.2 分包的内容须经发包人同意，即使发包人同意分包，也不应解除监测人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监测人应对其分包人的工作负全部责任。

3.6.3 任何分包合同须在签订之日起 7 天内报发包人备案。

3.6.4 发包人对监测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和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3.7 保密

未经发包人的书面同意，监测人不得泄露发包人与本项目、本工程、本环境保护监测及专项验收服务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

4. 服务期

4.1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全部工作内容完成且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止。

5. 责任和保障

5.1 监测人的违约

5.1.1 监测人的违约情形

- (1) 监测人违反环境监测合同的约定，将环境监测服务及专项验收服务转包；

- (2) 监测人提供虚假监测数据或监测报告的;
- (3) 监测人未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节点提供服务成果文件或开展培训等相应服务的;
- (4) 监测人提供的成果文件未能满足发包人要求的;
- (5) 监测人每月到场开展环境监测、服务的人员数量或天数不满足合同条款约定的;
- (6) 由监测人原因造成本项目专项验收不通过的;
- (7)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重要岗位监测人员、其他监测人员的;
- (8) 监测人不履行环境保护监测职责，造成环保事件、安全事故或向承包人索贿、谋取私利，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给发包人造成损失;
- (9) 监测人未按相关规程进行环境保护监测或环境保护监测数据不准确造成环保隐患的。

5.1.2 对监测人的违约处理

- (1) 监测人发生第 5.1.1 (1) 目情形，发包人有权课以监测人 30%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监测人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 (2) 监测人发生第 5.1.1 (2) 目情形，每发生一次课以 10000 元的违约金;
- (3) 监测人发生第 5.1.1 (3) 目情形，每发生一次课以 1000 元/天的违约金;
- (4) 监测人发生第 5.1.1 (4) 目情形，每发生一次课以 3000 元/次的违约金;
- (5) 监测人发生第 5.1.1 (5) 目情形，每发生一次课以 500 元/天/人的违约金;
- (6) 监测人发生第 5.1.1 (6) 目情形，课以 200000 元的违约金;
- (7) 监测人发生第 5.1.1 (7) 目情形，项目负责人每更换一次课以 50000 元/人的违约金，重要岗位监测人员每更换一次课以 30000 元/人的违约金，其他监测人员每更换一次课以 10000 元/人的违约金；若经过发包人同意更换人员的，项目负责人每更换一次课以 20000 元/人的违约金，重要岗位监测人员每更换一次课以 10000 元/人的违约金，其他监测人员每更换一次课以 5000 元/人的违约金；
- (8) 监测人发生第 5.1.1 (8) 目情形，每发生一次课以 10000 元的违约金;
- (9) 监测人发生第 5.1.1 (9) 目情形，每发生一次课以 5000 元的违约金

5.2 发包人的违约

5.2.1 发包人的违约

- (1) 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向监测人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
-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应尽义务。

5.2.2 发包人的赔偿责任

发包人违反环境监测合同的约定并造成监测人的经济损失,应向监测人赔偿,发包人应据实赔偿监测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5.3 赔偿责任的期限

发包人或监测人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赔偿,都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 28 日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 7 日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 7 日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 28 日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无论是发包人还是监测人,逾期未提出书面索赔意向书,则失去索赔权利。

5.4 赔偿的限额

监测人的累计违约金为环境保护监测及专项验收服务费总额的 30%,对监测人课以的违约金,在应支付给监测人的服务费中或监测人履约担保中课除。违约金由项目建设单位统筹支配。当达到此限额时,发包人在按规定报备后有权单方面终止环境保护监测及专项验收服务合同。

5.5 保障

在监测人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发包人应保障监测人免受因履行本环境保护监测及专项验收服务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或干扰。

5.6 保险

监测人应在环境保护监测及专项验收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本项目监测人员的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监测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6. 环保监测合同的生效、终止、变更、暂停与解除

6.1 环境保护监测及专项验收服务合同协议书的生效

环境保护监测及专项验收服务合同协议书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约定的时间为准。

6.2 环境保护监测及专项验收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监测人必须按照环境保护监测及专项验收服务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有关期限履行和完成环保

监测和专项验收服务。如果非监测人的原因，致使环境保护监测及专项验收服务时间需要延长，可由双方通过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6.3 环境保护监测及专项验收服务合同的终止

环境保护监测及专项验收服务合同终止和失效的时间，按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注明的方式确定。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双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责任。

6.4 环境保护监测及专项验收服务合同的变更

6.4.1 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对本环境保护监测及专项验收服务合同进行变更。

6.4.2 发包人可书面要求改变本合同条款第 2.1 款和环境保护监测及专项验收服务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监测及专项验收服务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但必须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本环境保护监测及专项验收服务合同的约定进行变更。上述变更导致增加或减少的环境保护监测及专项验收服务工作量，其有关的环境保护监测及专项验收服务费用和服务时间均不作调整。

6.4.3 因发包人或第三方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监测人履行环境保护监测及专项验收服务，监测人应及时将该情况与其可能产生的影响书面通知发包人，如有必要，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环境保护监测及专项验收服务合同进行相应的变更。上述情况导致增加的环境保护监测及专项验收服务工作量或工作时间，其费用不进行调整，监测人完成相应服务的时间亦应予以延长。

6.4.4 在签订本环境保护监测及专项验收服务合同后，因物价变动等因素而引起环境保护监测及专项验收服务费用的变化，发包人不进行调整。

6.4.5 在签订本环境保护监测及专项验收服务合同后，因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变动而引起水环境保护监测及专项验收服务费用的增加或服务时间的延长，发包人不进行调整。

6.5 环保监测合同的暂停与解除

6.5.1 出现根据本环境保护监测及专项验收服务合同的约定不应由监测人负责的情况，且该情况已使监测人不能继续履行全部或部分环境保护监测及专项验收服务时，监测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环境保护监测及专项验收服务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暂停或解除环境保护监测及专项验收服务合同。双方应对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损害或延误各负其责。不可抗力是指监测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实施

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暴动、战争。

6.5.2 发包人要求监测人全部或部分暂停环境保护监测及专项验收服务或解除本环境保护监测及专项验收服务合同时，必须在 56 日之前发出书面通知。监测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安排停止全部或该部分环境保护监测及专项验收服务服务并将相关费用开支减至最小。

6.5.3 监测人无正当的理由，未根据环境保护监测及专项验收服务合同的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环境保护监测及专项验收服务，发包人可书面要求监测人予以解释。若监测人在 28 日内未能根据本环境保护监测及专项验收服务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发包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日后，并按规定报备后可单方面解除本环境保护监测及专项验收服务合同。

6.5.4 环境保护监测及专项验收服务合同的解除，不得损害或影响双方根据本环境保护监测及专项验收服务合同应有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

6.6 转让和分包

监测人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环境保护监测及专项验收服务任务转包。

7. 环境保护监测及专项验收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7.1 环境保护监测及专项验收服务费用内容

环境保护监测及专项验收服务费用指为完成合同所列环境保护监测及专项验收服务的一切税费、管理费、人员设备保险费、会务费、监测仪器设备等所有相关全部费用。

7.2 环境保护监测及专项验收服务费

签约合同价即为监测人的环境保护监测及专项验收服务费，发包人均不作调整。

7.3 支付

7.3.1 违约金

7.3.1.1 根据环境保护监测及专项验收服务合同条款第 4.1 款确定的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由发包人从对监测人的日常支付中扣回。

7.3.1.2 根据环境保护监测及专项验收服务合同条款第 4.2 款确定的赔偿金额，经双方确认后应由发包人日常支付中向监测人支付。

7.3.2 支付方式

环境保护监测及专项验收服务费用的支付按照总体服务进度分阶段支付，具体如下：

- (1) 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的 28 天内，发包人向监测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
- (2) 按照服务时间每年支付一次，每年 12 月支付费用为合同总价的 30%，至交工验收通过后累计支付费用至合同总价的 70%;
- (3) 待通过环境保护专项验收后 28 天内，支付费用至合同总价的 90%;
- (4) 剩余 10% 总服务费，待通过竣工验收后的 28 天内结清；
- (5) 发包人每次付款前，监测人应当先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监测人逾期开票的，发包人有权逾期付款。

7.3.3 支付争议

发包人对监测人要求支付的款项中的任何部分有异议，应在收到监测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 7 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理由，但不得借此延误对监测人其他应得款项的支付。

7.4 货币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支付监测人履行环境保护监测及专项验收服务的费用一律采用人民币支付。

8. 其他

8.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8.2 保密

在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及专项验收服务合同有效期间，未经发包人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泄露与本项目及环境保护监测及专项验收服务合同涉及的有关保密资料。

8.3 项目审计

浙江省审计厅对项目竣工决算的审计结果，对项目建设单位、环境保护监测及专项验收服务单位、各参建单位均具有约束力。

8.4 利益的冲突

咨询人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咨询人不得参与与发包人的利益有冲突的任何活动。

8.5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议、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损害的任何赔偿，应事先协商或由本项目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调，在咨询人和发包人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如未能达成一致，依法向发包人单位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因诉讼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费等由违约方承担，或按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各自承担。

附件 1 合同协议书格式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由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与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共同签署。

甲方通过____月____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乙方为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环境监测及环保专项验收服务所做的投标, 双方达成如下条款:

一、工程概况: _____。

二、乙方承担的环境监测及环保专项验收服务任务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_____。

三、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形成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等) ;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报价清单;

(7) 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的项目主要人员;

(8) 环境监测工作大纲;

(9)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 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 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四、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_____) 。

五、项目负责人: _____。

六、服务期: _____。

七、甲方和乙方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环境监测及环保专项验收服务合同条款的规定。

八、本协议书在乙方提供履约担保后,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乙方完成全部环境监测及环保专项验收服务工作且服务费用结清后失效。

九、本合同协议书两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十、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____(单位全称)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职务)

____(姓名)

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乙方：____(单位全称)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职务)

____(姓名)

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 廉政合同格式

廉政合同

根据《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业主_____（项目业主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标段的咨询人_____（咨询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环境保护监测及专项验收服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工程环境保护监测及专项验收服务合同有关的咨询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成果文件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礼品。
-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 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 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 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 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情节严重的, 甲方建议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咨询市场。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 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合同失效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环境保护监测及专项验收服务合同的附件, 与环境保护监测及专项验收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递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 _____ (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职务)

_____ (姓名)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 _____ (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职务)

_____ (姓名)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监督单位: _____ (单位全称) (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 _____ (单位全称) (盖章)

附件 3 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格式

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

_____ (咨询人名称) 将完善_____ (项目名称) 工程图纸资料制作、移交、归档等管理制度, 严格落实图纸资料管理要求。在本工程实施期间及验收完成后, 所有图纸资料均按照内部资料管理, 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 不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我方同时承诺, 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 不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承诺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

1.受托人应依据国家环境保护监测及专项验收服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面调查了解项目所在地的历史和现状，开展环境保护监测及专项验收服务工作。主要内容包括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等文件要求的监测内容、监测频次，对项目建设施工期和试运行期开展环境监测工作。布点采样，对监测数据进行审核、统计、分析，按要求编制环境监测报告，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组织验收会议（含邀请专家、验收报告技术审查），做好验收信息公开及验收备案等相关的一切工作。

2.环境保护监测及专项验收服务工作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符合科学性、客观性、合规性等核心要求，所有的监测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
- (2) 必须采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国际公认的等效监测方法，不得随意更改方法流程，确保数据的可比性和合法性；
- (3) 监测的点位必须能真实反映所评估区域的整体环境质量和污染源的排放特征；
- (4) 定期对监测仪器进行校准和检定，确保其处于良好工作状态；
- (5) 建立严格的数据审核制度，原始记录必须真实、完整、清晰、可追溯，确保报告的准确性；
- (6) 结合监测目的对照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或排放标准，对数据进行客观分析，避免主观臆断。

3.受托人在工作开展过程中必须符合以下文件的规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 (10) 《风景名胜区条例》
-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13)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 (14)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 (15)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技术规范-公路》
- (16)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
- (17) 《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
- (18)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
- (19) 《关于进一步规范公路水运工程施工环境保护监理工作的通知》(浙交〔2009〕210号)
- (20)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
- (21) 《杭申线(嘉兴段)三级航道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 (22) 《桐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桐政发〔2020〕22号)
- (23) 《嘉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嘉环发〔2020〕66号)
- (24) 《嘉善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 (25)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 (26)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27)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 (28)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194-2005)
- (29)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194-2005)
- (30) 《声环境质量标准》(G3096-200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东宗线嘉兴段四改三航道整治工程 环境保护监测及专项验收服务

投标文件

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 投标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三、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四、 资格审查表
- 五、 技术建议书
- 六、 诚信投标承诺函
- 七、 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_____ (投标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_____ (标段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含全部补遗书) 后, 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在此郑重表示, 愿意按递交的投标文件确定的投入力量和工作方法, 遵照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要求, 承担并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工作, 服务期^①为____个日历天, 服务目标^②为_____。项目负责人: _____ (姓名), 职称: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2. 我们同意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在____天的有效期内恪守本投标文件,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在此期限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 本投标书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 (¥____/____)。
4. 如由我方中标, 在接到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并按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本投标函的约定与你方签订合同, 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如有)。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① 服务期预计 24 个月, 投标人可填 730 个日历天。

^② 服务目标, 投标人可统一填写“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及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填写姓名，无需签字）

手 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三、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项目	主要内容	预计造价	备注
拟分包项目造价合计（万元）			

注：1. 如无分包人，则投标人应填写“无”。

四、资格审查表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日期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			
注册资本			中级职称			
基本账户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p>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u>10</u>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 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合同价格	
承担的工作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并标明序号。

- 2.本表后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3.如近年来, 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时, 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注：本表填报的人员应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

(五) 拟委任主要人员资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位		身份证号码
职称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年）				在本合同中 拟任职		
学历	_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2. 经历								
时间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类型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3. 获奖情况								
4. 目前承担的任务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1	是否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的情形。	
2	是否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的情形。	
3	近一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有无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被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	
4	近三年（自2023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无行贿行为构成犯罪的或未构成犯罪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书判决时间为准]。	
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是否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	在“信用中国”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网站中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注：1.投标人应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本表后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技术建议书

(建议不超过 300 页)

主要内容包括:

1. 施工期、试运行期环境监测大纲的内容是否全面;
2. 施工期、试运行期环境监测大纲中人员的组织分工是否明确;
3. 项目负责人、项目服务人员的权利和责任是否明确;
4. 服务大纲中对本标段服务的难点、要点和关键部位是否阐明,质量控制的保证措施和手段是否科学、可靠;
5. 服务力量的投入是否能满足工程的需要;
6. 服务人员的专业配置是否符合工程需要;
7. 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是否合理、可行;
8. 检测仪器和工具是否满足服务工作要求;
9.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是否科学、合理;
10. 对业主或项目管理的合理化建议;
11. 其他。

六、诚信投标承诺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我方参加了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投标, 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等主要责任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与本次投标, 没有弄虚作假、串通投标、行贿等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 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如已中标, 同意招标人取消我方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 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七、其他材料

1.本招标项目的标有编号的补遗书（如有）；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格式

东宗线嘉兴段四改三航道整治工程 环境保护监测及专项验收服务

投标文件

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报价函

二、报价清单

(一) 报价清单说明

(二) 报价清单

一、报价函

(招标人名称) _____:

-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 _____ (标段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全部补遗书)后,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_____)的投标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时确定的另一金额), 承担并完成本项目招范围内的所有工作。
-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报价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如有)。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日期: _____

二、报价清单

（一）报价清单说明

1. “报价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和“委托人要求”一起使用。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环境保护监测及专项验收服务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在编制完成技术建议书的前提下，慎重提出“报价清单”，并以此作为本招标项目技术咨询费的基础。
2. 投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要求的内容和深度，开展本招标项目的环境保护监测及专项验收服务工作，并将技术咨询费计入相应的报价项目中。“报价清单”所列的报价，应包括：人员费用（包括工资、津贴、福利费、劳动保护费、加班费等）、现场费用（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差旅交通费等）、项目评审（包括会务费、专家费等）、现场踏勘费用、固定资产使用费（包括办公及生活房屋折旧、维修或租赁费，车辆折旧、维修、使用或租赁费等）、设备仪器折旧、维修或租赁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为完成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及专项验收服务全过程的一切费用。
3. “报价清单”为通用表格。投标人没有报价的项目，委托人将认为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之中，不另行支付。凡清单项目中未包含的但在环境保护监测及专项验收服务中又必须完成的工作内容，均被认为已包含在清单各项目报价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4. 投标人在“报价清单”中的报价应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二) 报价清单

项目名称：东宗线嘉兴段四改三航道整治工程环境保护监测及专项验收服务

标段名称：第 HJ01 标段

序号	费用项目	单位	金额(元)	备注
1	环境保护监测	总额		
2	专项验收服务费	总额		
3	投标报价	总额		(1)+(2)

注：1.本表填写的“投标报价”应与报价函报价保持一致；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盖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